

#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02执恢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诸葛[ ]，男，1964年0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
[ ]

[ ]

被执行人：汪[ ]，男，1975年12月4日生，汉族，浙江

[ ]

[ ]

被执行人：汪[ ]，女，2000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浙

[ ]

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诸葛[ ]与被执行人汪[ ]、汪[ 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的(2019)云08民终89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汪[ ]、汪[ ]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汪[ ]、汪[ ]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0)云0802执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汪[ ]、汪[ ]共同共

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御景新城5幢1单元101号房产【商品房购销合同（合同编号：52293，备案登记号：52293），预售许可证号：预许普建房字（2013-13）号；建筑面积：157.86平方米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汪■■■、汪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御景新城5幢1单元101号房产【商品房购销合同（合同编号：52293，备案登记号：52293），预售许可证号：预许普建房字（2013-13）号；建筑面积：157.86平方米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思哲  
审 判 员 陶永平  
审 判 员 蔡 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
书 记 员 周于鹃